

提案單位：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案由：商業與管理群部訂專業科目現行審定後教科書會計學(三)現金及內部控制中有關「銀行存款與銀行透支」會計處理中有關互抵作法之『內容』，有違 IAS 7 及 IAS 32 公報規範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商管群現行審定後教科書會計學(三)現金及內部控制中有關「銀行存款與銀行透支」會計處理中有關互抵作法之『內容』，(以啟芳版為例呈現如下圖 1)，惟該作法違反IAS 7 及 IAS 32 公報之規範，以下將以兩個部分進行討論。

(一)、IAS 7 及 IAS 32 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惟在某些國家，要求即須償還之銀行透支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在此等情況下，銀行透支應包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內，此類銀行帳戶管理之特徵為銀行存款餘額經常於結餘及透支間波動。(IAS 7 第 7 段)
2. 企業當且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1)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抵銷；且
 - (2)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IAS 32 第 42 段)
3. 爰上可知，若屬「同一家銀行存款與透支」之已具備互抵淨額表達之條件，應以 IAS 32 公報規定，而非『又須』具備以 IAS 7 公報所規範之整體現金管理為條件，始得互抵。

(二)、由上述公報規定可知：若公司在同一家銀行存款同時有結餘之資產及透支之負債，此企業對於該銀行存款及透支已具有法定抵銷的權利，故依 IAS 32 公報規定，即可將資產、負債互相抵銷。故同一家銀行存款及透支已具備能互抵以淨額表示之條件，實際上『並無需再參酌』IAS 7 所規範之『整體現金管理』之條件，因此技高課本內容相關敘述存在依據及觀念錯誤之疑義，建議相關貴院審查委員檢視相關內容，以利技高會計教學觀念上之呈清。

(二) 銀行存款與銀行透支

企業若與銀行簽訂透支契約，得在銀行存款不足的時候，在約定額度內仍可繼續簽發支票，因而產生了「**銀行透支**」項目，屬於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與銀行透支兩者是否能互抵說明如下：

- 1 (1) **不同銀行**的存款及透支，不可抵銷，應分別列示，銀行存款列於**流動資產**，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
(2) **同一家銀行**的存款與透支，如屬企業整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才能互相抵銷。
- 2 根據IAS 7，如果銀行透支是**企業整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銀行存款帳戶餘額經常在結餘及透支間波動，則銀行透支應包含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牛刀小試

6. 甲公司銀行存款相關明細分類帳如下：台銀存款\$113,000、透支\$3,000，彰銀存款貸餘\$2,000，華銀存款借餘\$201,000；現金帳戶餘額\$15,000，實際盤點現金數\$14,800。（同一家銀行的存款與透支，屬於甲公司整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則各帳戶正確餘額：現金 \$(14,800)
銀行存款 \$(311,000) $(\$113,000 - \$3,000) + \$201,000$
銀行透支 \$(2,000)

(圖 1)

二、而 IAS 7 公報之規範，主要目的係為了避免現金流量表表達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時失真，而使有整體現金管理之透支作為整體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之互抵淨額表達。二者皆是為了互抵，一個是為了使報表單行表達項目允達，另一個是為了報表表達時有合理之現金流量呈現。爰上為使上述規定及觀得以澄清，本單位提供大專用書兩個版本，作為貴單位討論時之依循。依教材說明仔細及可了解性程度，依序呈現如下：

(一)、為臺北商業大學，江淑玲教授所著之中級會計學(第四版上冊，詳參該版本 P157，呈現如下圖 2 及圖 3)

二、現金之特殊表達

(一) 銀行透支 (bank overdraft)

當公司在銀行的存款不足以支付公司所開立支票之應兌付金額時，即出現跳票情況，此對公司聲譽有極不良影響。因此，公司通常會和銀行簽訂一信用額度，在公司存款不足時，先由銀行代墊，此時公司之銀行存款為負數，即所謂「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原則上應列為公司之負債，但如公司在同一家銀行開設兩個存款帳戶，一個帳戶有結餘為資產，另一個帳戶發生透支為負債，此時因該銀行有法定抵銷權利，則可將資產、負債互相抵銷；然而，若是兩家不同銀行之存款帳戶，一有結餘，一為透支，則不可相抵銷，因公司對透支帳戶之清償，並不一定要由有餘額之存款帳戶支付。

(圖 2)

當銀行存款帳戶之透支情形係可隨時償還，且為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以致該銀行存款帳戶經常於結餘及透支間波動，則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銀行透支應包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內。例如，甲公司 X1 年初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無銀行透支情形，X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000，但另有在 A 銀行之存款帳戶出現透支 \$2,000，此時，X1 年底資產負債表應分別將 \$15,000 與 \$2,000 列為資產與負債，X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00。但若 A 銀行之存款透支是隨時可清償，且該存款帳戶之結餘或透支屬甲公司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則 X1 年底資產負債表雖仍列 \$15,000 資產與 \$2,000 負債，但編製現金流量表時，\$2,000 銀行透支應包括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內，致 X1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將僅增加 \$3,000。

(圖 3)

(二)、為臺灣大學，林蕙真教授所著之中級會計學(第十版上冊，詳見該版本 P175，呈現如下圖 4)

2. 銀行透支

若在銀行之允許下，企業自其存款帳戶支用之金額超過存款餘額，則其超支之數額稱為銀行透支。企業在某一銀行的透支貸餘不得與在其他銀行之存款借餘互相抵銷而以淨額列為流動資產，應分別列為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但同一銀行不同帳戶之透支與存款，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互相抵銷：

- (1) 企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
- (2) 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圖 4)

三、教科書會計學(三)乃國教院審定後『具公信力』之教材，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師生教學及學習之依歸，更為四技二專統測中心命題之依據；惟 108 課綱實施至今已四年，不論是教學現場、統測命題，甚至是商業類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之學科命題，仍依「有違 IAS 7 及 IAS 32 公報規範」之教科書內容為依憑，故爰上提請釋疑並惠請賜覆。